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 有關(1)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2)復牌指引；及
(3)繼續暫停買賣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繼續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為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知悉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會謹此於下文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董事確認，以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相同基準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貿易收入	269,427	245,543
來自融資服務之收入	11,925	17,507
	<u>281,352</u>	<u>263,050</u>
其他收入	13,166	9,91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859	(27,253)
貿易業務之銷售成本	(268,275)	(245,067)
員工成本	(16,126)	(19,281)
其他經營費用	(13,218)	(14,8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7,17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4,452)	–
給予客戶之墊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22,718)	(137,273)
融資成本	(957)	(832)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	(2,89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1,657)	(123,445)
	<u>(205,026)</u>	<u>(305,115)</u>
除稅前虧損		
稅項	(3,180)	(2,502)
	<u>(208,206)</u>	<u>(307,617)</u>
本年度虧損	<u>(208,206)</u>	<u>(307,6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452	94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44,523	74,846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1,470
給與會籍債券	17,122	18,179
	<u>62,097</u>	<u>95,443</u>
流動資產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
應收賬款	1,570	53,750
給予客戶之墊款	27,894	160,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5	3,614
結構性存款	86,065	96,543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63,756	197,055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11,809	72,1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680	27,479
	<u>313,449</u>	<u>611,099</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615	185,333
稅項	2,642	3,740
	<u>109,257</u>	<u>189,073</u>
流動資產淨值	<u>204,192</u>	<u>422,0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6,289</u>	<u>517,4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9,209	829,209
儲備	(571,480)	(318,122)
權益總額	<u>257,729</u>	<u>511,087</u>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7,339	6,382
保證金	1,221	-
	<u>8,560</u>	<u>6,382</u>
	<u>266,289</u>	<u>517,469</u>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文所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尚未落實，而本公司仍在向獨立核數師（「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上文所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審閱管理賬日後所作初步評估，而非基於任何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董事會無法保證上文所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可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倘有任何潛在調整未經計及，則該等資料可能會產生誤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際之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出現重大差異。

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已延遲至董事會將予釐定的日期舉行。由於本公司仍在與核數師緊密合作及積極溝通，以協助其完成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日期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

2. 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告知以下本公司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i) 表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v)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的主要責任乃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亦已表明，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其可能對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已連續18個月停止買賣，聯交所可取消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糾正導致其停止買賣之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其股份之買賣，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糾正期限(倘適用)。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盡快尋求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達成復牌指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考慮上文所披露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鄭毓和先生。